

周廷解佩 ——

“說劍”釋義及其內涵變化

王頊

提要：“說劍”一詞，頻見於中國古代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書中。本文以追溯各個不同掌故為主線，勾勒出“說”字所取意思的多樣化。其中，即有“解脫”之“脫”、“遊說”、“評說”、“論說”之“說”等。大致以北宋後期為分界，之前多緣間接用典作“遊說”，之後多緣直接敘事作“論說”。就“掌故”而言，充滿豪氣的《莊子》“說劍”較之浸潤古風的《禮記》“說劍”，更為人津津樂道。這顯示著人們自春秋以來由社會變化而帶來的深刻心理變化：在理想“秩序”日益不可能實現的中古時代，所崇尚的更是與“劍”關連的“武功”而非“文治”。而由“劍”的“遊說”到劍的“論說”，也算是字詞涵義“潛移默化”蛻變之一例。

一

“說劍”一詞，頻見於中國古代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書中，無論詩、文。庾信《庾子山集》卷一〇〈擬連珠〉：“蓋聞天方薦瘡，喪亂弘多。空思說劍，徒聞枕戈。是以劉琨之英略，莫知自免；祖逖之慷慨，裁能渡河”¹。周必大《周益公集》卷八二〈謝除太府少卿表〉：“彼皆值於行師，尚不聞於乏事。矧說劍囊弓之後，無飛芻輓粟之勤。第鈎考于簿書，粗斡旋于金穀。論[功]何有？竊位則多”²。王應麟《玉海》卷一八九下〈歸美〉：“虎士說劍，龍庭聽笳”³。以上“典故”的出處，都應為《禮記》卷三九〈樂記〉之文，云：“武王克殷反商，未及下車，而封黃帝之後於蓟，封帝堯之後於祝，封帝舜之後於陳，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。投殷之後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，釋箕子之囚，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，庶民弛政，庶士倍祿。濟河而西，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，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，車、甲衅而藏之府庫，而弗復用，倒載干戈，包之以虎皮。將帥之士，使為諸侯，名之曰建纛。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。散軍而郊射，左射狸首，右射騶虞，而貫革之射息也。裨冕搢笏，而虎賁之士說劍也。祀乎明堂，而民知孝。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，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。五者，天下之大教也”⁴。

縱覽含有“說劍”的整段文字，可知說的是周武王滅商以後的諸般舉措。而其內容，可以分成三層：從“武王克殷反商”至“庶士倍祿”，說的是安置舊貴族。從“濟河而西”至“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”，說的是遣散原軍卒。從“散軍而郊射”至“天下之大教也”，說的是建立新制度。“五教”：“郊射”，“冕笏”，“明堂”，“朝覲”，“耕藉”。其中的後三項，衛湜《禮記集說》卷九九釋云：“祀乎明堂者，是文王之廟也。周公攝政六

年，始朝諸侯於明堂。當武王伐紂，未有明堂，故知是文王之廟制，非正明堂也。六服更朝，故諸侯知爲臣之道。王耕藉田，以供粢盛，故諸侯知敬，亦還國而耕也”⁵。而前一項，“郊射”與“貫革之射”，涵義截然不同：一爲“射禮”，一爲“射箭”。“狸首”、“騶虞”，亦詩篇名；鄭玄《毛詩譜》：“射禮，天子以〈騶虞〉，諸侯以〈狸首〉，大夫以〈采蘋〉，士以〈采芣〉爲節。疏：今無《狸首》，周衰，諸侯竝僭而去之，孔子錄詩不得也”⁶。胡廣《禮記大全》卷一八：“郊射，習射於郊學之中也。左，東學也，在東郊，東學之射，歌〈狸首〉之詩以爲節；右，西學，在西郊，西學之射，則歌〈騶虞〉之詩以爲節也。貫，穿也，革，甲鎧也，軍中不習禮，其射但主於穿札，今既行禮射，則此射止而不爲矣”⁷。

鄭玄、賈公彥《儀禮註疏》卷一〇：“裨冕者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。裨之爲言，埤也。天子六服，大裘爲上，其餘爲裨，以事尊卑服之。而諸侯亦服焉，上公袞，無升龍，侯、伯，鷩，子、男，毳，孤絺，卿大夫”⁸。魏了翁《儀禮要義》卷三六〈緇帶以束衣，革帶以佩韞玉之等〉：“搢，插也。插於帶之右旁者，以右手取之便”⁹。所稱的“裨冕搢笏”，換成簡要明瞭的話，也就是指易“兵服”爲“朝服”。鄭玄、賈公彥《周禮註疏》卷四〇：“武王克商，在軍皆韋弁，韋弁，兵服。克商還，皆裨冕，裨冕，則五冕，各以尊卑服之，而助祭於於明堂”¹⁰。“虎賁”，周之兵種之一。《尚書》卷一一〈牧誓〉：“武王戎車三百兩，虎賁三百人，與受戰于牧野，作《牧誓》”¹¹。林之奇《尚書全解》卷二三：“所載古者虎賁之士，必擇其驍勇有力之人爲之，朝夕在王之左右，以爲宿衛兵也。〈周官〉：虎賁氏，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，其屬有虎士八百人”¹²。孔安國、孔穎達《尚書註疏》卷一〇：“勇士稱也，若虎賁獸，言其猛也”¹³。“劍”爲“虎賁”戎裝之一。其他士卒既都“棄”去兵服，“虎賁”也當“解”去“戎裝”。“說”義爲“解去”，即“脫”，讀音亦同。陳澧《陳氏禮記集說》卷七：“說劍，解去其佩劍也”。“說，音脫”¹⁴。

以“說劍”之“說”爲“解脫”之“脫”，與所在整段行文意思吻合，混爲一體；假如以“說劍”之“說”爲“論說”之“說”，與所在整段行文意思割裂，背反突兀。前者爲“習文”之一端，而後者爲“講武”之一端，而非“止武”。吳澄《禮記纂言》卷三六：“按當在此總結上文，蓋息貫革之射與說劍，乃文教之一事，不可分爲二”¹⁵。陳暘《樂書》卷二七：“古之造字者，武欲止，旗欲偃，干欲立，戈欲倒，弓欲弛，矢欲入，劍欲斂，然則虎賁之士說劍，固武王所欲也，彼其用之者，豈所欲哉”¹⁶？“說劍”之義爲“脫劍”，在先秦的作品中，恰好有箇實例。《春秋左傳》卷五六：“定公十三年，晉趙鞅謂邯鄲午曰：歸我衛貢五百家，吾舍諸晉陽。午許諾，歸告其父兄，父兄皆曰：不可，衛是以爲邯鄲而實諸晉陽，絕衛之道也，不如侵齊而謀之。乃如之，而歸之于晉陽。趙孟怒召午，而囚諸晉陽，使其從者說劍而入，涉賓不可，乃使告邯鄲人曰：吾私有討於午也，二三子唯所欲立。遂殺午、趙稷、涉賓，以邯鄲叛。夏六月，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。邯鄲午，荀寅之甥也。荀寅，范吉射之姻也。將作亂，攻趙鞅”¹⁷。在這裏，“使其從者說劍而入”，顯然就是“使其從者脫卻佩劍而入”的意思。

註釋：

- 1 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景印明刊本，頁 2 下。
- 2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明澹生堂鈔本，頁 442 下。
- 3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8 上。
- 4 北京，中華書局《十三經註疏》影印本，一九八〇年，頁 1542 下、1543 中。
- 5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29 上、下。
- 6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8 下。
- 7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65 上。
- 8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8 上。
- 9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7 下、8 上。
- 10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20 下。
- 11 北京，中華書局《十三經註疏》影印本，一九八〇年，頁 182 下。
- 12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2 上。
- 13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8 上。
- 14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31 下。
- 15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47 上。
- 16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3 下。
- 17 北京，中華書局《十三經註疏》影印本，一九八〇年，頁 2150 下、2151 上。

二

署名莊周之〈說劍〉篇，見於《莊子》，其文之始，云：“昔趙文王喜劍，劍士夾門而客三千餘人，日夜相擊於前，死傷者歲百餘人，好之不厭。如是三年，國衰，諸侯謀之，太子悝患之，募左右曰：孰能說王之意，止劍士者？賜之千金。左右曰：莊子當能。太子乃使人以千金奉莊子，莊子弗受，與使者俱往見太子，曰：太子何以教周？賜周千金。太子曰：聞夫子明聖，謹奉千金以幣從者，夫子弗受，悝尚何敢言？莊子曰：聞太子所欲用周者，欲絕王之喜好也。使臣上說大王而逆王，意下不當太子，則身刑而死，周尚安所事金乎？使臣上說：大王下，當太子趙國，何求而不得也？太子曰：然。吾王所見，唯劍士也”¹⁸。郭象《莊子註》卷一〇：“趙文王，惠文王也，名何，武靈王子，去莊子三百五十年。周紀云：周赧王十七年，趙惠文王之元年”¹⁹。是篇當係後人偽託，而非“蒙漆園吏”之莊子所為。北宋的蘇軾，也曾從別一視角作出了相似的懷疑。《東坡集》卷三六〈莊子祠堂記〉：“其論天下道術，自墨翟、禽滑釐、彭蒙、慎到、田駢、關尹、老聃之徒，以至於其身，皆以為一家，而孔子不與，其尊之也至矣。然余嘗疑盜蹠、漁父則若真詆孔子者，至於讓王、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，反復觀之，得其寓言之意”²⁰。

即使不管是否真偽，〈說劍〉篇的核心也並非是“論劍”。《莊子》：“曰：有天子劍，有諸侯劍，有庶人劍。王曰：天子之劍何如？曰：天子之劍，以燕溪、石城為鋒，齊、岱為鏑，晉、魏為脊，周、宋為鐔，韓、魏為鋏，包以四夷，裹以四時，繞以渤海，帶以常山，制以

五行，論以刑德，開以陰陽，持以春夏，行以秋冬。此劍直之無前，舉之無上，案之無下，運之無旁，上決浮雲，下絕地紀。此劍一用，匡諸侯，天下服矣，此天子之劍也。文王茫然自失，曰：諸侯之劍何如？曰：諸侯之劍，以知勇士為鋒，以清廉士為鏑，以賢良士為脊，以忠勝士為鐔，以豪傑士為鋏。此劍直之，亦無前舉之，亦無上案之，亦無下運之，亦無旁，上法圓天以順三光，下法方地以順四時，中知民意以安四鄉。此劍一用，如雷霆之震也，四封之內，無不賓服而聽從君命者矣，此諸侯之劍也。王曰：庶人之劍何如？曰：庶人之劍，蓬頭突鬢，垂冠，曼胡之纓，短後之衣，瞋目而語難，相擊於前，上斬頸領，下決肝肺。此庶人之劍，無異於鬪雞，一旦命已絕矣，無所用於國事。今大王有天子之位，而好庶人之劍，臣竊為大王薄之”²¹。這裏的“劍”，除“庶人”外，“天子”、“諸侯”之“劍”，均為比喻。因此，“說劍”，恰恰就是“勸說”擯棄“劍”的沉迷。

儘管，〈說劍〉篇有可能不是作者的製作²²；可是，仍有人為其反映的縱橫擺闔的語言、深刻豪邁的氣概所感染，甚至是“非聖”的主題。《六藝之一錄》卷二九〇司空圖〈誓光大師草書歌〉：“落筆縱橫不離禪，方知草聖本非顛。歌成與掃松齋壁，何似曾題〈說劍〉篇”²³！陳師道《後山集》卷二三〈詩話〉：“莊、荀皆文士，而有學者。其為〈說劍〉、〈成相賦〉篇，與屈騷何異”²⁴？王寂《拙軒集》卷二〈題莊子祠堂〉：“蒙莊千古骨成塵，德業猶爭日月新。說劍似乎非聖作，鼓盆聊爾見天真”²⁵。暨，李白《李太白集》卷二〇〈秋夜獨坐懷故山〉：“莊周空說劍，墨翟恥論兵。拙薄遂疏絕，歸閑事耦耕”²⁶。高適《高常侍集》卷七〈酬秘書弟兼寄幕下諸公〉：“今來抱青紫，忽若披鶴鴻。說劍增慷慨，論交持始終”²⁷。獨孤及《毗陵集》卷三〈得柳員外書，封寄近詩，書中兼報新主行營兵馬，代書戲答〉：“郎官作掾心非好，儒服臨戎政已聞。說劍嘗宗漆園吏，戒嚴應笑棘門軍”²⁸。《東坡集》卷六〈二公再和，亦再答之〉：“雖無窈窕人，清唱弄珠貫。幸有縱橫舌，說劍起慵慵。二豪沈下位，暗火埋濕炭”²⁹。馬臻《霞外集》卷四〈和閑居韻〉：“萬物隨生化，簞瓢任屢空。短長莊說劍，得失楚亡弓”³⁰。

正因為這樣，《莊子》的〈說劍〉篇以及與此有關聯的“說劍”也就成了唐、宋代士人喜用的掌故。直接概括者，楊炯《楊盈川集》卷九〈梁錡墓誌銘〉：“歷諸侯而說劍，直之無前；引司馬而操弓，觀者如堵。可謂多才天縱，盛德日新”³¹。黃滔《黃御史集》卷六〈祭陳侍御嶠〉：“莊周說劍則韓、魏呈鐔，郭隗昇臺則樂、鄒觀止”³²。而篇中提到的“殿”、“短後衣”，都成為“追古”考源的名詞。梅堯臣《宛陵集》卷二四〈寄汶上〉：“大第未嘗身一至，人猜巧宦我應非。彈冠不讀先賢傳，說劍休更短後衣”³³。沈括《夢溪筆談》卷補上：“唐以來，士人文集好用古人語，而不考其意。凡說武人，多云衣短後衣，不知短後衣作何形制。短後衣出莊子〈說劍〉篇，蓋古之士人衣皆曳後，故時有衣短後之衣者。近世士庶人衣皆短後，豈復更有短後之衣”³⁴？呂南公《灌園集》卷九〈大仁院重建佛殿記〉：“殿為屋名，不見於古經，以爾雅細碎猶不著，而南華、說劍乃著之。蓋六國諸侯初變題號，以異者為高，至於秦窮，而其稱遂著”³⁵。鮮于樞《困學紀聞》卷四：“〈槁人註〉：今司徒府中，有百官朝會之殿，後漢蔡邕集所載百官會府公殿下者也。古天子之堂，未名曰殿。《說苑》：魏

文侯御廩灾素，服辟正殿五日。莊子〈說劍〉云：入殿門不趨。蓋戰國始有是名”³⁶。

註釋：

¹⁸ 杭州，浙江古籍出版社《百子全書》影印本，頁 1402 下。

¹⁹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 上。

²⁰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5 下。

²¹ 頁 1402 下、1403 上。

²² 鄭瑗《井觀瑣言》卷一，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4 上：“古史謂莊子〈讓王〉、〈盜跖〉、〈說劍〉諸篇皆後人攙入者，今考其文字體製，信然”。

²³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26 下。

²⁴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光緒十一年刊本，頁 187 下。

²⁵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9 下。

²⁶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0 上。

²⁷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2 上、下。

²⁸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8 下。

²⁹ 頁 20 下。

³⁰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4 上。

³¹ 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景印明刊本，頁 16 下。

³²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5 上。

³³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正統四年刊本，頁 690 上。

³⁴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7 上。

³⁵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2 下。

³⁶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8 下。

三

除外，似乎還有其他“說劍”的“典故”。《南宋院畫錄》卷五徐獻忠〈梁楷說劍圖跋〉：“按說劍，為秦人薛燭對越王允常說所鑄五劍，而取純鉤、湛盧為獨良者也”。“劍器，古所以防檢非常，備威儀。故君子之國，其人衣冠帶劍”。“此圖本出宋梁楷，其危然肅者，越王也；坐而偃、恭而詳者，薛燭也；侍王而聳聽，佩劍而肅然者，以禮承君者也。曼胡之纓，短後之衣，遠在堂階，彪立虎視者，侍衛之力也。其規畫布列如是，而神氣不足以充之。識者一見，知其摸本。鳳林吳氏宗伯藏此，因識其詳云”³⁷。所稱“說劍”的“薛燭”，其實為“相劍”者，也就是能指出劍本身特點的人。《越絕書》卷一一：“昔者越王句踐有寶劍五，聞於天下。客有能相劍者，名薛燭，王召而問之曰：吾有寶劍五，請以示之”。“始出觀其鈺，爛如列星之行；觀其光，渾渾如水之溢於塘；觀其斷，巖巖如瑣石；觀其才，煥煥如冰釋；此所謂純鉤耶？王曰：是也。客有直之者，有市之鄉二、駿馬千匹、千戶之都二，可乎？薛燭對曰：不可當，造此劍之時，赤董之山破而出錫，若耶之溪涸而出銅，雨師掃灑，

雷公擊橐，蛟龍捧鑪，天帝裝炭，太一下觀，天精下之。歐冶乃因天之精神，悉其伎巧，造爲大刑三，小刑二。一曰湛盧，二曰純鈞，三曰勝邪，四曰魚腸，五曰巨闕”³⁸。

類似的“相劍”或“說劍”者，還有一二。《越絕書》卷一一：“歐冶子、干將鑿茨山，洩其溪，取鐵英作爲鐵劍三枚：一曰龍淵，二曰泰阿，三曰工布。畢成，風胡子奏之楚王，楚王見此三劍之精神，大悅。風胡子問之曰：此三劍，何物所象？其名爲何？風胡子對曰：一曰龍淵，二曰泰阿，三曰工布。楚王曰：何爲龍淵、泰阿、工布？風胡子對曰：欲知龍淵，觀其狀，如登高山、臨深淵；欲知泰阿，觀其鈇，巍巍翼翼，如流水之波；欲知工布，鈇從文起，至脊而止，如珠不可祗，文若流水不絕。晉鄭王聞而求之不得，興師圍楚之城，三年不解，倉穀粟索，庫無兵革，左右羣臣賢士，莫能禁止”³⁹。《呂氏春秋》卷二五〈似順論別類〉：“相劍者曰：白所以爲堅也，黃所以爲物也，黃、白雜則堅且物，良劍也。難者曰：白所以爲不物也，黃所以爲不堅也，黃、白雜則不堅且不物也，又柔則鏃、堅則折，劍折且鏃焉，得爲利劍。劍之情未革，而或以爲良，或以爲惡，說使之也。故有以聰明聽說則妄，說者止無以聰明聽說，則堯、桀無別矣。此忠臣之所患，賢者之所廢也”⁴⁰。後世也有因以上作“掌故”者，《李太白集》卷七〈贈韋秘書子春〉：“惟君家世者，偃息逢休明。談天信浩蕩，說劍紛縱橫。謝公不徒然，起來爲蒼生”⁴¹。

當唐、元中葉，相繼出現了以“說劍”命題而作專門詩、歌。元稹《元氏長慶集》卷二〈說劍〉：“吾友有寶劍，密之如密友。我實膠漆交，中堂共盃酒。酒酣肝膽露，恨不眼前剖。高唱荊卿歌，亂擊相如缶。更擊復更唱，更舞亦更壽。白虹坐上飛，青蛇匣中吼”。“爲君再拜言，神物可見不？君言我所重，我自爲君取。迎篋已焚香，近鞘先澤手。徐抽寸寸刃，漸屈彎彎肘。殺殺霜在鋒，團團月臨紐。逡巡潛虬躍，鬱律驚左右。霆電滿室光，蛟龍逐奮走”。“我欲評劍功，願君良聽受。劍可割犀兕，劍可切瓊玖。劍決天外雲，劍衝日中斗。劍隳妖蛇腹，劍拂佞臣首”。“曾被桂樹枝，寒光射林藪。曾經鑄農器，利用剪稂莠。神物終變化，復爲龍牝牡”。“自我與君遊，平生益自負。况擊寶劍出，重以雄心扣。此劍何太奇！此心何太厚！勸君慎所寶，所用無或苟。潛將辟魑魅，勿但驚妾婦。留斬泓下蛟，莫試街中狗”⁴²。洪希文《續軒渠集》卷三〈壺山老人說劍歌〉：“忠爲質，仁爲衛。淬其鋒，磨其礪。浩然之氣充天地，水斷蛟，陸割犀。運成風，切成泥，利哉之用無東西”。“夫我則不然，衆人未易識。簡而成其文，粹乎見于色。不報以爲強，順理以爲直。化愚以爲智，規圓以爲方。化鈍以爲利，直與鋒爭鋸。濯濯江漢清，皜皜秋陽光”⁴³。

迄宋，更有人將西漢傳世寶劍擬人作傳；這應該屬於新型式的“說劍”。李綱《梁溪集》卷一五五〈武剛君傳〉：“獨武剛君辟疆者，起於楚、漢之間，挺挺有祖風烈”。“辟疆之爲人，明銳勁正，遇事立斷，其學長於天文、地理、陰陽、刑法、兵家、戰鬥之術，性剛果，不喜人之爲柔佞者，見有禍亂姦宄，必欲削平之而後已。其志氣凜如嚴霜秋水，毅然有不可犯之色，以故亂臣賊子姦邪見之膽破，股慄不敢仰視。其與人交，惟有德者陰衛助之，久而無斃，苟非其人，捨去弗顧”。“獨高祖微時，雅與君善，嘗俱行豐西大澤中，有大蛇當徑，前行者還報，高祖被酒曰：壯士，何畏？乃與君俱前斬蛇，所謂白帝子者”。“以故高祖勝項

籍垓下，遂即帝位。第功，君居第一，封之峽中，號武剛君，賜丹書、鐵券，藉以錦繡，藏之金匱石室，使世世襲之。又取武庫爲君第，與秦人傳國於漢者公玉璽待遇略等，國有大事，則召君及璽班於殿廷，以示褒寵。“當成帝時，有仕於尚方者，丞相張禹以帝師位特進，甚尊重，然阿附王氏，不忠帝室。平陵男子朱雲廷對曰：大臣尸祿素餐，願與尚方金某斷佞臣一人，以厲其餘。上問：誰也？對曰：安昌侯張禹。成帝不能用，其後，王氏果篡漢，由是世益重其家聲”。“至晉太康中，回祿氏作亂，劫武庫，焚蕩武剛君之第，因以失國”⁴⁴。

註釋：

- ³⁷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25 上、下、26 上。
³⁸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 上、下、2 上。
³⁹ 頁 3 上、下。
⁴⁰ 杭州，浙江古籍出版社《百子全書》影印本，頁 830 下。
⁴¹ 頁 6 上。
⁴² 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景印嘉靖三十一年刊本，頁 5 下、6 上。
⁴³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3 上。
⁴⁴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道光刊本，頁 592 上、下。

四

自宋中前期以後，出現在作品中的“說劍”字樣，多有解作“論劍”者。《東坡集》卷九〈與梁左藏會飲傅國博家〉、卷一七〈送家安國教授歸成都〉：“將軍破賊自草檄，論詩說劍俱第一。彭城老守本虛名，識字劣能欺項籍。風流別駕貴公子，欲把笙歌暖鋒鏑”。“吾道雖艱難，斯文終典刑。屢作退飛鷁，羞看乾死螢。一落戎馬間，五見霜葉零。夜談空說劍，春夢猶橫經”⁴⁵。秦觀《淮海集》卷六〈徐得之閑軒〉：“建安自古多俊髦，徐子磊落尤其豪。論兵說劍走湖海，身勤事左無所遭。綠水五校已屠膾，黑衣三衛羞徒勞”⁴⁶。唐庚《唐先生集》卷四〈別永叔〉：“少年銳意立功業，破煙一棹輕如風。却思三歲相歡聚，說劍論詩輕李杜。平生不作女兒悲，今日爲君重回顧”⁴⁷。賀鑄《慶湖遺老集》卷五〈易官後呈交舊辛未九月京師賦〉：“當年筆漫{頭}[投]，說劍氣橫秋。自負虎頭相，誰封龍頷侯？聊辭噲等伍，濫作詩家流。少待高常侍，功名晚歲收”⁴⁸。張鎡《南湖集》卷五〈次韻周昭禮見寄，兼約觀園梅〉：“但課澆畦園內叟，何心說劍里中人？超情耐久寧拘遠？合處無多頗復伸”⁴⁹。周紫芝《太倉稊米集》卷一〇〈讀樞密張公梅、雪二詩，公諱叔夜〉“禁中頗牧誰最良？上前論事張子房。張公九尺鬚眉蒼，談兵說劍眼爲方。金城有策若未試，便恐談笑無戎羌”⁵⁰。

南渡以後至於元，“說劍”的這層含意，成爲最爲“平常”的表述。洪咨夔《平齋集》卷二四〈謝賈制置特薦啓〉：“趨幕折腰，甫識少陵之面；上堂携手，已知礮蔑之心。聽說劍於酒邊，許推枰於燈下。良由機契，遂以名聞”⁵¹。王質《雪山集》卷一四〈和郭子應，用前韻少叙此懷〉：“日暄波煖魚苗出，雨潤泥融燕頰豐。尚可淹留成一醉，引杯說劍未輸公。子應以詩見遺有，將分之語愴甚因”⁵²。姜特立《梅山續稿》卷三〈送楊方叔還山〉、卷四〈呈

方叔)：“一語何嘗及世氛？若非說劍即論文。有時伴我松岡上，閑看南山萬塢雲”。“聲牙落魄一閑官，職事何嘗見一斑？不是論梧須說劍，若非尋壑即觀山”⁵³。方岳《秋崖稿》卷五〈簡杜子昕節邠〉：“買屋湖邊住，湖光入酒卮。向來多說劍，老去只耽詩”⁵⁴。張弘范《淮陽集》〈即席贈別〉、〈青玉案，寄劉仲澤〉：“離筵不必奏笙簧，說劍論詩醉一場。別後有期期不定，水萍風絮雨茫茫”。“天涯望斷行雲暮，好著蠻箋寄情句。底是相思斷腸處？吟風賦月，論文說劍，無個知音侶”⁵⁵。王旭《蘭軒集》卷二〈猛虎篇〉：“談天說劍三萬言，蒼蠅謗語何喧喧！謗亦不足云，唾亦不足道，人生窮達誰能料”⁵⁶？釋大訢《蒲室集》卷三〈次韻張夢臣侍御遊蔣山五十韻〉：“衡廬肩可拍，參井手先捫。說劍雙龍吼，揮毫萬馬奔”⁵⁷。

“說劍”的談論範圍，既有“劍”的“延伸”者，如“劍術”，也有“劍”的本身。李新《跨螯集》卷二三〈上孫運使書〉：“某嘗謂：喜射者，藏良弓矢；喜獵者，蓄良鷹犬。學兵相遇則談兵，好劍遇士則說劍。彎而破鵠，彀而中鵬，若發大寶藏，不啻得千金，其喜見於顏面，此射者之志也。鼻頭出火，耳後生風，疾馳平澤，中得一鹿，如下一城，束一狐，如俘一將，愈於勳在銘鼎，此獵者之志也。凡守如是，凡攻如是，茲穰苴語，茲吳起孫武法。至如摧堅擒敵，處則氣息振然，往往失聲攘袂以起，是談兵者之常也。飛若跳丸，舞若流星，溝上之會，微吾項莊，漢祖幾不免，大抵自右其術。謂鏖鄒、干將變化若神，裴旻之徒，非其妙者，說劍者之常也”⁵⁸。王惲《秋澗集》卷四六〈牛生字說〉：“全閩鐵官屬吏曰牛生者，東平人。世儒家，尚氣義，好刀劍，或欲之，雖千金不愜。聞余名甚喜，通謁來拜予曰：汝非文星者乎？唯而不敢當。吾自壯歲，亦以論文說劍為喜，今雖耄，氣習未除也，遂與談古今劍器，雄雉雌縵者數品，至有所未聞而未見者，若欲吐燕、趙勁氣，而來吳、越之清風也”⁵⁹。衛博《定庵稿》卷四〈祭張縣尉文〉：“今其亡也，衣冠慘其繪事，音容闕而莫窺。載遺車以在塗，悲送客於兩岐。肴肴在俎，有酒在卮。能復高歌以自侑，說劍以相怡耶”⁶⁰？

“說劍”一詞，更被擴展，而與“武功”、“爭戰”相關。樂雷發《雪磯叢稿》卷五〈桂林送人之瓊州招捕海寇〉：“訾家洲畔路，別爾苦慇懃。說劍令人喜，耽吟與我同。旌旗楓鬼雨，舟楫鬣簾風。想到瓊峯頂，題詩更紀功”⁶¹。劉燠《水雲村稿》卷一〈閱武賦〉、卷九〈通呂保相啓〉：“俄申令而校藝，乃拔尤而行賞。矢欲破的，槩欲穿強。或揮刃而略陳，或說劍而抵掌。莫不驍勇矜奮，趨捷縱放”。“某簪橐故家，衣冠末緒。摩盾草檄，屢隨出塞之行；說劍論兵，漫愛從軍之樂”⁶²。舒頤《貞素齋集》卷七〈過西坑，次劉昭父通判壁間韻〉：“我來河陽砦，無復見斯人。霧罩松間石，雨沾頭上巾。感時空說劍，憫世罕埋輪”⁶³。王沂《伊濱集》卷九〈送胡古愚左衛教授〉：“也知太史才名舊，自是將軍禮數優。說劍夜窗銷蠟炬，橫經朝幕坐青油”⁶⁴。有的幾乎就是“從戎”的代名詞，胡寅《斐然集》卷八〈代范伯達謝及第啟〉：“金扉雷動，辨色造廷；寶幄雲垂，臚傳賜第。慚非出類，何以蒙休？嘗謂聖學失傳，人心就壞。雕蟲篆刻，深有似于俳優；發策決科，初無關於理亂。重以功利之邪說，蔑然道德之遺風。四維不張，六籍僅在。棄毛錐而說劍，自慶遭時；均博塞以亡羊，莫知溺志。上主尊賢重道，匿武覲文。表章撥亂之書，修舉興衰之政”⁶⁵。

註釋：

- ⁴⁵ 頁 4 上、9 上。
- ⁴⁶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紹熙重修乾道刊本，頁 259 上。又，釋道潛《參寥子集》卷五〈寄題徐德之先生閑軒〉，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宋刊本，頁 785 下也有相同的文字。
- ⁴⁷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嘉靖三年刊本，頁 579 下。
- ⁴⁸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明小草齋鈔本，頁 45 上。
- ⁴⁹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9 上。
- ⁵⁰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清鈔本，頁 10 下。
- ⁵¹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清影宋鈔本，頁 230 下。
- ⁵²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5 上。
- ⁵³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清鈔本，頁 65 下、71 下。
- ⁵⁴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3 上。
- ⁵⁵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2 上、29 下。
- ⁵⁶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23。
- ⁵⁷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27 下。
- ⁵⁸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3 下、14 上。
- ⁵⁹ 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景印弘治翻元刊本，頁 11 下。
- ⁶⁰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27 下。
- ⁶¹ 北京，線裝書局《宋集珍本叢刊》影印清鈔本，頁 55 上。
- ⁶²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7 下、15 下。
- ⁶³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1 上。
- ⁶⁴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8 下。
- ⁶⁵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 1 上、下。

五

如上所示，追溯歷史上“說劍”一詞涵義的變化，令人回味，令人思考。同時有多種假代的“說”字，即有“解脫”之“脫”、“遊說”、“評說”、“論說”之“說”等。除外，尚有文學表現形式的“說”⁶⁶。縱觀“說劍”一詞的使用，大概經學作品多作“解脫”，文學作品多作“遊說”、“論說”的意義。後者，又以北宋後期為分界，之前多緣間接用典作“遊說”，之後多緣直接敘事作“論說”。就“掌故”而言，《莊子》的“說劍”較之《禮記》的“說劍”更為人津津樂道。這顯示著人們自春秋以來由社會變化而帶來的深刻心理變化：在理想“秩序”日益不可能實現的中古時代，所崇尚的更是與“劍”關連的“武功”而非“文治”。而在各斷代中，使用“說劍”以表達“論劍”之頻率最高的，似乎就是偏安浙西的南宋。這種情況並非巧合，乃是當時士人渴望以“講武”來改變本朝“兵氣”不振局面的反映。而其臣子，甚至將周武王“偃武修文”的政策，曲解作“設武科取士”。《玉海》卷一

一二〈武學〉：“設武科以取士，有周道焉。所謂貫革之射息，說劍、搯笏、冕衣裳，在西學，皆俊游也。古者干籥皆學於東序，〈狸首〉、〈騶虞〉又皆樂師所以教國子也。滋水之學，圮橋之言”⁶⁷。

“劍”的使用，應該早於西周。易祓《周官總義》卷二七：“身長五，其莖長重九鈞，謂之上制，上士服之。身長四，其莖長重七鈞，謂之中制，中士服之。身長三，其莖長重五鈞，謂之下制，下士服之。上、中、下三等之士，非指命士也。樂記所謂虎賁之士說劍是已。劍之上制，長三尺，重三斤十二兩；中制長二尺五寸，重二斤十四兩，三分兩之二；下制長二尺，重二斤一兩，三分兩之一。各因其人之材力彊弱，而列為三等之用，則人與器相習，而無不安之患矣”⁶⁸。不過，“佩劍”的風尚，據宋末元初士人方回的認為，卻是自秦開始的。《續古今考》卷二〈拔劍斬蛇〉：“東萊《大事記》：周威烈王十七年，秦初令吏帶劍。東萊曰：佩玉，三代也；帶劍，秦也。秦與三代之分無他，觀其所佩而已。是年，秦簡公六年，秦紀又書百姓初帶劍。又，秦始皇九年，王冠帶劍。東萊曰：始皇年二十一，帶劍，秦始也，人主帶劍，廢佩玉，始此。其後荆軻難作，始皇賴劍以免。二十六年初，并天下，銷天下兵，則民間刀、劍、戟、槊、鋒鏑，盡以為金人十二，意者吏尚帶劍，而民則莫敢有帶劍者矣。劉季為亭長，送徒驪山，而得帶劍，為吏故也。漢紀以三尺劍取天下，於是，捨三代之佩玉，而佩秦之劍”⁶⁹。

除了南宋以外，元代乃提到“說劍”很多的朝代。除了前引外，楊載《楊仲弘集》卷七〈贈戴醫〉：“推測陰陽術已精，研窮問難更通明。山中說劍仍聞道，市上懸壺即治生”⁷⁰。《元音》卷七薛漢〈題趙顯卿友義卷後〉：“古稱燕趙多豪俊，今向燕山得趙君。中歲挂冠心似水，閑時說劍氣如雲”⁷¹。成廷珪《居竹軒集》卷三〈饒介之懷古有詩見和，復用前韻以答〉：“說劍談玄俱是錯，焚香酌酒不如閑。先生自是知幾者，莫放聲名動紫關”⁷²。《草堂雅集》卷四張翥〈送柯敬仲之京師〉：“說劍論文每會心，相知惟我最情深。同行已愧非連璧，一諾還期重百金”⁷³。《元音遺響》卷六胡布〈次韻余樵谷見寄〉：“青年儒素耿孤蹤，師表賢才服事恭。四海言窮羞說劍，千金技老困屠龍”⁷⁴。王逢《梧溪集》卷一〈台州吳子中過侍郎橋客樓夜話，為贈八句〉：“主簿別來久，掛名材傑間。挑燈且說劍，憂世未歸山”⁷⁵。張昱《可閑老人集》卷四〈獻歲旦日，同芳溪吳理問訪許處士〉：“到門好雨過雲去，說劍雄風生酒邊。閑話紫衣成昨夢，醉看烏帽惜餘年”⁷⁶。劉嵩《槎翁集》卷六〈初舍弟子彥將赴贛，後聞留荷山曾氏館中，喜而賦詩奉寄，并呈子中大兄〉：“落拓田園聊自適，沉酣文字復何求？高懷況有曾公子，說劍論詩百不憂”⁷⁷。這似乎暗示：孛兒只吉一朝也是“風尚”的時期。

最後，尚擬提到：從事體育史研究的馬明達先生，著有〈虎賁之士說劍解〉一文，論道：“據我所知，說劍一詞，在先秦典籍中最早是出現在《禮記》〈樂記〉中，以後《莊子》外篇有〈說劍〉篇”。“唐代孔穎達疏謂：裨冕，入廟之服也；搯笏，插笏也。虎賁，言奔走有力，如虎之在軍。說劍者，既並習文，故皆說劍也”。“孔穎達的意思是說，原先的虎賁也都脫去甲冑，穿上參加祭祀活動的禮服，拿上記事的手板，開始學習文化。於是，軍中的劍技訓練也變成了說劍。這個解釋是從修文教也引伸出來，無疑是正確的，但孔穎達對說劍二

字的解釋不夠具體”。“從字面上看，說劍與論劍同”。“照此，虎賁說劍可以理解為論劍，也就是研究和闡釋劍理、劍法。說劍二字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資訊，也是一個內涵深刻的啓示，說明早在西周之初，經過武王以修文教為目的的調整後，劍就已經超越了單純的兵器屬性，兼有了人文教化的功能，實際上就是兼備了健身、娛情和修養心性的體育功能”⁷⁸。其實，“虎賁之士說劍”之“說劍”，非“論劍”、蓋“脫劍”，孔穎達疏文也不例外。由此看來，作者沒有認真推敲過於簡潔的疏文，就憑藉傑出的想像力，而在進行學術上的侈談了。

註釋：

⁶⁶ 郝經《續漢書》卷六六上上〈文藝傳〉，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3下：“說自孔子為說卦，六經初有說，以宓犧之易有畫而無文，故于八卦位序，體用意象，申而為之說，以文王之易有繇祇明其入用之位而已，則其為說有不得已焉者也。戰國諸子，遂騰口說，而又著書名篇，如〈說劍〉、〈說難〉等非聖人意也，後世遂為辭章之文矣”。

⁶⁷ 頁35下。

⁶⁸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21上、下。

⁶⁹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17下、18上。

⁷⁰ 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景印嘉靖十五年刊本，頁4上。

⁷¹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8上。

⁷²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34上。

⁷³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4下。

⁷⁴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17上。

⁷⁵ 北京，書目文獻出版社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》影印景泰七年刊本，頁438下。

⁷⁶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24下。

⁷⁷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頁38下。

⁷⁸ 載《武學探真》上冊，臺北，文笙書局刊本，二〇〇三年，頁23、24、29、30。